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55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钜鸿压铸厂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钜鸿压铸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钜鸿压铸厂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钜鸿压铸厂年产五金制品 3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永安路 20 号-1 厂房，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20 万元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压铸机	2
2	钻床	4
3	抛光机	4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4	冲啤机	3
5	空压机	1
6	冷却塔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化压铸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及表3车间厂房其他窑炉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抛光、钻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废水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的洗涤用水标准，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，如须定期更换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5）较严

者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二氧化硫 0.003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8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